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借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(100)北市教國字第 10048808000 號
函訂定全文 8 點

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為落實環保、節約資源，推動教師及學生教科用書回收再利用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育局為辦理教師及學生用書有效運用，特成立區域教科圖書回收及交換中心，統籌調度學校選用樣書回收及交換工作。

三、各校應辦理校內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回收、保管及免費借用等相關工作，不足圖書必要時得由學校相關經費購置補足。

前項所稱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，指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科圖書。

四、各校辦理校內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回收及借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每學期末回收校內學生使用之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，置於校內適宜場所。
- (二) 開學前調查及統計學生需借用之數量，惟一年級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調查。
- (三) 有需要整學期借用之學生，學校應於開學第一週即發放書籍，並於期末回收。
- (四) 配合學生臨時需求，各校應配置適當數量教科書於科任教室供借用，上課使用，下課收回。

五、各校應宣導教科圖書回收共用制度，有效運用資源，使學生瞭解教科圖書回收的用意與方法，並培養學生惜物愛物的習慣。

六、各校應訂定實施計畫，辦理教科圖書之回收、更新、借用、管理、污損檢查及賠償等相

關事項。

- 七、各校應於每年 5-7 月間配合本局教科圖書回收及交換中心運作，清點學校教科書樣書數量，填報學校選書情形及教師用書需求。
- 八、各校未選用教科書樣書應送回本局教科圖書回收及交換中心，第一階段由本局依據各校教師用書需求數量統一分送學校，餘書將於第二階段開放各校申請使用，以達回收書籍再利用效益。